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修訂草案

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 105 年 9 月 5 日德會資字第 1050001757 號公布

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8 日公布

## 第一條（依據）

高泉合教授為獎助會計資訊系之清寒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清寒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（審查會議組織）

本要點設置審查會議，委員五人，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互選產生，任期壹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第三條（審查會議召開）

審查會議，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時召集之，負責審核獎勵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## 第四條（申請資格）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。
- 二、上學期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上學期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上學年無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
## 第五條（獎學金名額暨金額）

每學年乙名，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## 第六條（申請時間及程序）

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。

申請程序：

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)。

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
檢附清寒證明乙份。

## 第七條（審查）

本獎助學金發放，須經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審查會議核定。第八條本要點經家屬同意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

## 高氏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一、收件期限：

二、收件地點：會資系辦公室 (D503)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本校會資系在校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1.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2. 上學期操行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3. 無小過以上處分(登入TIP列印個人獎懲紀錄至生輔組蓋章)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暨金額：每學年度一名，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(一)上學期成績單 (二)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 (三)清寒證明

六、得獎學生需書寫1感謝卡片(A5)回謝及愛系服務4小時。

班級	會資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	學號	
姓名		e-mail (正楷填寫)	
手機號碼		學業成績	分
導師簽名		操行成績	分
簡要自述			

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議審查結果	
系主任	
審查 會議決議	經      學年度 第      學期 (   /   /   ) 第      次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